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未來計劃及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提高本集團的企業知名度並鞏固本集團的資本基礎，為達致本集團業務擴充計劃提供資金。

假設發售價每股股份4.15港元(即發售價所示範圍每股股份3.5港元至4.8港元之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悉數或部分行使，本集團將獲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本集團應付估計支出後)估計約為952,000,000港元(約人民幣839,500,000元)。本集團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1.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49,000,000港元(約人民幣572,000,000元)作建設生產設施供生產本集團新產品(如執行儀錶、調節閥及PLC產品)之用，其中包括：
 - i. 動用約312,000,000港元(約人民幣275,000,000元)作興建設於中國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快安科技園龍門村新廠房第三期，預期於二零一零年落成；
 - ii. 動用約337,000,000港元(約人民幣297,000,000元)就本集團新產品的生產購置、安裝及微調機器及設備；
2.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18,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04,200,000元)作研發工作，其中包括：
 - i. 動用約47,000,000港元(約人民幣41,700,000元)成立自動化中央實驗室；
 - ii. 動用約2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7,500,000元)為現有產品進行技術改良，產品包括變送器及電磁流量計；及
 - iii. 動用約51,000,000港元(約人民幣45,000,000元)作研發新產品，產品包括執行儀錶、調節閥、可編程式邏輯控制器產品及ZigBee產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74,000,000港元(約人民幣65,500,000元)作網絡發展及銷售支援服務，其中包括：
 - i. 動用約2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7,500,000元)在中國北京、西安、成都、昆明、廣州、武漢及瀋陽設立17所地區技術服務中心，改善本集團售後服務；
 - ii. 動用約21,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8,600,000元)在中國大連、四川及哈爾濱成立12所專業服務中心，向大慶油田、塔里木油田等油田集中地區、燃氣或重工業的地區之分銷商提供專業技術支援；
 - iii. 動用約9,000,000港元(約人民幣7,600,000元)向分銷商及次分銷商提供專業培訓；
 - iv. 動用約7,000,000港元(約人民幣6,500,000元)擴展本集團上海分公司及在上海設立產品展銷中心；及
 - v. 動用約17,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5,300,000元)作營銷推廣之用，包括出席國際展覽、工業展覽、產品推廣會議及傳媒推廣。
4. 動用約16,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4,300,000元)作發展本集團資訊系統；及
5. 動用約95,000,000港元(約人民幣83,500,000元)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本公司將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46,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29,000,000元)(與本公司按所示範圍中位數釐定發售價的所得款項淨額相比)，其中，將按比例分配作上文第1至第3分段所述的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與本公司按所示範圍中位數釐定發售價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相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47,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30,000,000元)。就此，上文第1至第3分段所載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按比例遞減有關數額。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將以內部現金資源及／或額外銀行借貸(如適用)撥支有關差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每股發售股份3.5港元及發售價範圍的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上限每股發售股份4.8港元，並經扣除估計包銷費及本集團應付的支出後，本集團估計其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924,000,000港元及約1,261,000,000港元。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額外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配作上文所述用途。

倘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無需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則只要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本集團擬將該所得款項存入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認可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